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总部：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楼

电话：8621-58773177

58773176

传真：8621-58773268

网址：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法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本所受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或“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充分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且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文件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所提供的文件并非原件，该等文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针对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的严格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并且出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不就其他任何法域之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8A00U8P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望湖路318号1214室

法定代表人：柯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财政局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相关事项，也不具有《金融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系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

管理。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平湖市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市农村土地整治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由平湖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6年12月，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关于平湖市农村土地整治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等事项的通知》（平财国资〔2016〕3号），平湖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平湖市农村土地整治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平湖市财政局，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平湖市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根据平湖市财政局《关于平湖市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等企业登记事项的通知》（平财国资〔2024〕81号），因发行人公司定位调整，平湖市财政局决定将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平湖国发投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对发行人经营范围、法人治理结构等企业登记事项进行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6年6月，根据《关于同意平湖国发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章程的批复》（平财国资〔2026〕18号），因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平湖国发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历次股东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及变更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而需要其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金融企业，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缴注册资本，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持续合法存在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发行人已具备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并

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授权和批准

（一）有关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内部决议情况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就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平湖国发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通过以下融资方案：1）品种：中期票据；2）规模：本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4.54亿元（含34.54亿元）；3）本次拟发行品种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4）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提请公司股东平湖市财政局批准发行本次中期票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股东平湖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平湖国发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通过以下融资方案：1）品种：中期票据；2）规模：本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4.54亿元（含34.54亿元）；3）本次拟发行品种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4）利率：具体由发行人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取得授权后授权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注册发行的内部决议，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注册或备案

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中市协注（2025）MTN104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本期中期

票据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三、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编制了《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附录等。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且《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评级报告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6 年度平湖国发投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0447M-02），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债项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其系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

核发的证号为 23101201520595416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本所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为严洁红律师和王诚汇律师，严洁红律师现持有证号为 13101200511405445 的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年度律师考核备案，王诚汇律师现持有证号为 13101202410751070 的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年度律师考核备案。

经查，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本期发行的承办律师具备承办本期发行的资格；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财务审计

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至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310Z124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032），具备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法定资格。

上述容诚审字[2025]310Z1249 号《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为陈志敏、丁芯怡及詹益保，前述经办会计师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均持有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发行人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0631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4119251J）及上海市财政局

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3），具备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法定资格。

上述众会字（2026）第 06311 号《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为黄福生、卢益平，前述经办会计师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均持有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财务审计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关于中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及财务审计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

发行人已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示的会员名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且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国信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资格。

发行人已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及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示的会员名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且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适当核查，国信证券及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及兴业银行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备担任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国信证券及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规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 7.66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平湖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拟使用金额（归还本金）	拟使用金额（归还利息）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担保方式	原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可以提前还款/分期偿还
1	平湖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平湖国资 MTN002	7.66	3.00	7.66	7.66	0.00	2023-08-30	2026-08-30	2026-08-30	信用	归还到期债券	否	否
总计			7.66	-	7.66	7.66	-				-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平湖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措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符合财金[2018]23号文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公司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经出资人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经理1人，副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为公务员兼职，但该部分董事的委派已经有关机构批准，且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符合《公务员法》以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不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的情形，且不违反本期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长等

人员领薪事项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天然气销售、污水处理和供水、受托代建、土地开发整理等多个领域。

（1）天然气销售

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平湖独山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8年起发行人新增天然气销售收入。

（2）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业务分类主要是自来水的生产、供应以及污水的收集和水电管网安装，主要由集团内二级子公司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城投”）下的三级子公司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水务”）负责。平湖水务是平湖市专营水务的国资营运公司，主要承担平湖市城乡供水任务和污水收集输送工作；承担水厂建设、管网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3）受托代建

发行人承担平湖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接受代建委托，前期筹集资金建设项目，代建业务主要由平湖城投及其子公司负责，并接受平湖市政府委托，在平湖市范围内进行水环境综合治理、交通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安置房建设等基础设

施代建业务，并根据项目类型进行一定分工。平湖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主要负责城市道路、水路航道、城市公交系统的修建和维护；平湖水务主要负责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供排水项目、地下管网工程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外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建筑公司进行施工。

（4）土地整理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平湖城投下属子公司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湖市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平湖市独山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经开”）下属子公司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和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协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平湖市中心行政区域内土地整理。每期土地完成交易后，平湖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土地投资成本103%的比例向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一级开发费用，发行人确认土地开发收入。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和平湖市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协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湖市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平湖市独山港区行政区域内滩涂围垦区域的土地开发。每期土地完成交易后，平湖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土地投资成本105%的比例向平湖市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一级开发费用，发行人确认土地开发收入。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和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协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区域土地一级开发。每期土地完成交易后，平湖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土地投资成本115%的比例向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一级开发费用，发行人确认土地开发收入。

（5）保安业务

发行人保安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湖市保安服务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贯彻落实人防和技防作为保安服务的两大支柱产业，业务模式上坚持“两防”共同发展。2016年，发行人参与杭州 G20 峰会以及乌镇峰会的安保工作，并出色完成了峰会的安保工作。

（6）市场服务

发行人市场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平湖市实业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包括燃油销售、粮油销售、墓穴销售、农药批发零售。

（7）租金收入

发行人租金收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平湖经开和平湖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平湖经开建设了较多的标准厂房、公寓等物业，用于出租。而平湖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有房产的接管、运营和增值保值为目标，负责房屋的出租、出借和日常调配等日常管理工作。

（8）房产销售

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主要是安置房、商品房和商业地产的建设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承担了平湖市的安置房建设任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平湖城投及其子公司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发行人根据拆迁情况统筹安排安置房建设规模，安置房建设用地主要来自于征地拆迁后的土地。安置房项目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外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建筑公司进行施工；销售时，对发行人整理地块的安置户，该部分定向安置房不确认销售收入，在安置时相应建设成本转入拆迁土地的开发整理成本，在安置时相应建设成本转入拆迁土地的开发整理成本，公司在土地出让后收回资金；对面向其他安置户的定向安置房，确认安置房建设及销售收入，实际建设成本确认为安置房建设及销售成本。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根据《关于同意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套空置营业房公开处置的批复》（平财国资【2021】83 号），平湖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对 30 套松风台商城营业房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形式是统一纳入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

实行公开处置，以评估价为处置底价。公开拍卖后，营业房转为商品房，确认为商品房建设及销售收入，实际建设成本确认为商品房建设及销售成本。根据平湖城投子公司平湖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平湖滨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 平-24 地块（尚品美寓项目）配建住宅移交协议》，平湖滨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前期与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 2021 平-24 地块（尚品美寓项目）配建 18600 平方米住宅无偿移交市政府指定单位平湖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商品房后采用公开拍卖的形式进行处置。公开拍卖后，拍卖价格确认为商品房销售收入，商品房移交时的开票金额和缴纳的契税确认为商品房销售成本。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和拟建商业地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地方政府以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的情况，所有者权益中不包含土地储备价值且发行人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符合土地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发[2010]19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和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务院、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开展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具有业务背景，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款，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除《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隐性债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安置房建设板块由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平湖城投及其子公司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开展，安置房项目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外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建筑公司进行施工；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的问题；发行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问题；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问题；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问题；发行人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问题，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问题；发行人的房屋销售项目，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证照，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发行人从事房地产销售业务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综上，发行人的房产销售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其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国土资发[2012]162 号、财预[2012]46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财综[2018]8 号、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9）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指清运保洁服务、广告及票务、旅游等，在主营业务中占比均较低。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业务，其开展的业务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主要在建项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了其主要在建项目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实施的主要在建工程均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及行业发展规划，主要在建项目均按照备案或批准文件要求正常实施。

4、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因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被浙江省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整改并罚款292650元（处罚决定书文号：嘉平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091号）。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原因受到重大处罚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原因受到重大处罚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因经营范围及业务原因受到限制。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相应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7.06	质押存单、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存货	4,087.2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895.6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2,338.5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5,144.9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25,234.79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2.07	借款抵押
合计	671,520.35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671,520.35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上存在的权利限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2,791.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包括：

某自然人与平湖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平湖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号（2026）浙0482民初4198号；某自然人与浙江京云智城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号（2026）浙0402民初6026号；某自然人与平湖经济开发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号（2026）浙0482民初1953号；某自然人与平湖市新世纪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号（2026）浙0482民初4126号；某自然人与平湖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号（2026）浙0402民初6904号。前述案件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前述结论系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得出，但根据现行法律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及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公告体制，在中国境内目前对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且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2024年11月，根据《关于组建平湖国发投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平财国资〔2024〕85号），为进一步做强做优平湖市国企，持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经平湖市政府国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组建平湖国发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平湖市财政局持有的平湖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将平湖市财政局持有的平湖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划转至平湖市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金控”），将平湖市财政局持有的平湖金控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有关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内部决议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偿付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发行余额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发行票面利率	状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1	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平湖 03	2026-08-10	2029-08-12	2031-08-12	3+2	4.00	1.78	存续	4.00
2		26 平湖 02	2026-04-16	2029-04-20	2031-04-20	3+2	5.00	1.92		5.00
3		26 平湖 01	2026-03-12	2029-03-16	2031-03-16	3+2	3.00	2.05		3.00
4	平湖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平湖 05	2025-08-11	2028-08-13	2030-08-13	3+2	7.00	2.07	存续，已 到付息 日债券 均按时 付息	7.00
5		25 平湖 04	2025-07-17	2030-07-21	2035-07-21	5+5	4.00	2.23		4.00
6		25 平湖 03	2025-07-17	2028-07-21	2030-07-21	3+2	6.00	1.98		6.00
7		25 平湖 02	2025-06-20	2030-06-23	2035-06-23	5+5	4.00	2.28		4.00
8		25 平湖 01	2025-06-20	2028-06-23	2030-06-23	3+2	4.00	2.06		4.00
9		24 平湖 04	2024-07-18	2029-07-22	2034-07-22	5+5	7.00	2.35		7.00
10		24 平湖 03	2024-04-18	2027-04-18	2029-04-18	3+2	3.00	2.59		3.00
11		24 平湖 02	2024-01-24	-	2029-01-30	5	3.00	3.00		3.00
12		24 平湖 01	2024-01-24	2027-01-30	2029-01-30	3+2	7.00	2.90		7.00
13		23 平湖 04	2023-09-20	2026-09-20	2028-09-20	3+2	3.00	3.18		3.00
14		23 平湖 03	2023-08-16	2026-08-18	2028-08-18	3+2	4.00	3.10		4.00
15	平湖经济	26 平经 02	2026-06-09	2029-06-11	2031-06-11	3+2	2.00	1.78	存续，已	2.00

16	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 平经 01	2026-03-10	-	2031-03-12	5	3.00	2.30	到付息日债券均按时付息	3.00
17		25 平经 03	2025-09-11	-	2030-09-15	5	6.00	2.58		6.00
18		25 平经 02	2025-06-24	-	2030-06-26	5	6.00	3.08		6.00
19		25 平经 01	2025-03-17	-	2030-03-19	5	3.00	3.80		3.00
20		23 平经 03	2023-09-19	-	2026-09-21	3	5.00	3.35		5.00
21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平资 01	2026-01-14	-	2029-01-16	3	2.50	2.10	存续	2.50
22		25 平资 01	2025-11-26	-	2028-11-28	3	2.50	2.25		2.50
公司债小计	-	-	-	-	-	-	94.00	-		94.00
1	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平湖国发 MTN001	2026-03-27	2029-03-30	2031-03-30	3+2	8.33	1.89	存续	8.33
2		25 平湖国发 MTN003B	2025-12-16	2030-12-17	2035-12-17	5+5	2.00	2.40		2.00
3		25 平湖国发 MTN003A	2025-12-16	2028-12-17	2030-12-17	3+2	4.37	2.12		4.37
4		25 平湖国发 MTN002	2025-11-26	2028-11-27	2030-11-27	3+2	6.09	2.11		6.09
5		25 平湖国发 MTN001	2025-11-11	2028-11-12	2030-11-12	3+2	6.09	2.04		6.09
6	平湖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平湖国资 MTN001	2025-01-10	2028-01-13	2030-01-13	3+2	6.20	1.99	存续, 已到付息日债券均按时付息	6.20
7		24 平湖国资 MTN002	2024-12-16	2027-12-17	2029-12-17	3+2	7.30	2.04		7.30
8		24 平湖国资 MTN001	2024-10-30	2027-10-30	2029-10-30	3+2	7.30	2.55		7.30
9		23 平湖国资 MTN002	2023-08-28	-	2026-08-28	3	7.66	3.00		7.66
10	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平湖城投 MTN002	2026-03-25	2029-03-26	2031-03-26	3+2	5.00	1.75	存续, 已到付息日债券均按时付息	5.00
11		26 平湖城投 MTN001	2026-01-12	2029-01-13	2031-01-13	3+2	5.00	2.00		5.00
12		22 平湖城投 MTN001	2022-01-05	-	2027-01-06	5	4.00	3.70		4.00
13		21 平湖城投 MTN003	2021-09-24	2024-09-27	2026-09-27	3+2	6.00	2.18		6.0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75.34	-		75.34
1	平湖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国控 3.25% N20270821	2024-08-21	-	2027-08-21	3	21.42	3.25	存续, 已到付息日债券均按时付息	21.42
境外债	-	-	-	-	-	-	21.42	-		21.42

小计										
1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 平水 A1	2026-03-27	2029-04-30	2035-03-31	9.00	3.39	1.85	存续	3.39
2		G 平水 C	2026-03-27	-	2035-03-31	9.00	0.30	0.00		0.30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3.69	-	-	3.69
合计	-	-	-	-	-	-	194.45			194.45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量债券余额为 194.45 亿元，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债务未出现违约或延迟还本付息的情形。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救济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募集说明书》明确了“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违约救济的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和其他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内容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其注册发行已获得所必需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合规性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3、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级机构的资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4、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除已经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6、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中市协注〔2025〕MTN104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该通知书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5年11月4日）起2年。本期发行系在该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额度内发行。

7、发行人须依据交易商协会自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其余交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湖国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峰
陈峰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 严洁红
严洁红

经办律师： 王诚汇
王诚汇

二〇二六年 八月十四日